

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耿镇街道坚持以宣传、舆情、信息和网络工作为重点，本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实效的原则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窗口科室及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，并对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流程、时间和质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2021 年度，耿镇街办共发布街道工作动态 38 条，公开信息 37 条，财政信息 1 条。收到投诉信件 8 件，已处理回复 8 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0
第二十条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 个	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	0	0	0	0	0	0

	他处理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。因业务人员变动快、业务不熟练等问题，导致信息指标统计不及时，发布信息量少等问题。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。对规范性法规、政策解读等不能及时主动公开。下一步，耿镇街道将加大学习、宣传、培训力度，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、宣传、培训。规范制度建设，建立一套行之有效，有操作性的相关制度，用于规范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公开、真实公开，用于规范具体经办人员的日常工作行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